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肇东市应急管理局）的（肇东市自然灾害救助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被褥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泰市永鑫棉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折叠床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友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为29人，营业收入为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市东安区金源劳保物资供应处

日期：2022年08月19日

八、小微企业证明

